

2010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

《2010 年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釋義	B22
2.	廢除小標題	B24
3.	禁止向朝鮮供應、交付或移轉若干項目	B26
4.	廢除小標題	B28
5.	禁止載運若干以朝鮮為目的地的項目	B28
6.	加入第 3A 條	
	3A. 根據第 2 及 3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30
7.	廢除小標題	B32
8.	禁止若干人士從朝鮮採購若干項目	B32
9.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B34
10.	加入第 5A 及 5B 條	
	5A.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B38
	5B. 根據第 5A(2)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40
11.	廢除小標題	B40
12.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B40
13.	加入第 6A 條	
	6A. 根據第 6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42
14.	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B44

15.	廢除小標題	B44
16.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B44
17.	廢除小標題	B48
1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48
19.	取代第 10 條	
	10.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48
20.	加入第 10A 及 10B 條	
	10A. 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B50
	10B. 根據第 10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B50
2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B52
2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54
2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54
24.	取代第 5 部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56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B58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60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60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62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62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64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66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66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68
25.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68
26. 加入第 24A 及 24B 條
- 24A.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B68
- 24B.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B72
27. 取代第 25 條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72
28. 披露資料或文件..... B74
29.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74
30.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B74
31.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76
32. 提起法律程序..... B76
33. 取代第 31 條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76
34. 取閱《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等..... B76
35. 取代第 33 條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78

**《2010 年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
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釋義

(1) 《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E)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armoured combat vehicle”的定義中，在 (a) 段中，廢除“infantrymen”而代以“infantry personnel”。

(2)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船舶”及“機長”的定義。

(3)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關長”的定義中，在“香港海關副關長”之前加入“任何”。

(4)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委員會”的定義中，廢除“依據”而代以“根據”。

(5)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有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廢除 (d) 及 (e) 段而代以——
“(d) 由下述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段所述的團體；或

(e) 代表下述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

(6)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指明項目”的定義中，廢除 (a) 段而代以——

“(a) 所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包括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發射器、軍艦或與上述任何軍火相關的物資 (包括任何零部件)；”。

(7)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指明項目”的定義中，在 (c) 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 (8)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指明項目”的定義中，加入——
- “(e)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a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f)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a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g) 《安全理事會 S/2009/20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h) 為使用電火花加工機而設計或指明的石墨；或
 - (i) 對位芳綸短纖維 (凱夫拉爾和其他類似凱夫拉爾纖維)、高韌度纖維及膠紙；”。
- (9) 第 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小型軍火”(small arms) 指《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 附表 1 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 ML1 及 ML2 中指明的任何軍火；
-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 (a) 有關連人士；或
 - (b) 在朝鮮以外的地方的朝鮮公民；
- “指明軍火”(specified arms) 指“指明項目”的定義 (a) 段中提述的任何軍火；
- “經濟資源”(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 “機長”(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2. 廢除小標題

在緊接第 2 條之前的小標題現予廢除。

3. 禁止向朝鮮供應、交付或移轉若干項目

- (1) 第 2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向朝鮮供應、交付”而代以“供應、售賣”。
-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 “(1A)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3) 第 2(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除第 3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4)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5) 第 2(3)(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
 - (i) 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6) 第 2(4) 條現予廢除。

4. 廢除小標題

在緊接第 3 條之前的小標題現予廢除。

5. 禁止載運若干以朝鮮為目的地的項目

(1) 第 3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以朝鮮為目的地的”。

(2)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3)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4) 第 3(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 除第 3A 條另有規定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5) 第 3(2)(c)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交付”之後加入“或移轉”。

(6)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船長；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機長；
- (e) 就某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7)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任何人犯第 (2A) 款所訂罪行——”。
- (8) 第 3(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被控犯第 (2A)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9) 第 3(4)(b)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carriage—”之前加入“a”。
- (10) 第 3(4)(b)(iii)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交付”之後加入“或移轉”。
- (11) 第 3(5) 條現予廢除。

6. 加入第 3A 條

在緊接第 3 條之後加入——

“3A. 根據第 2 及 3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 2 及 3 條不適用——
- (a) 有關的禁制項目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b) 擬就有關的禁制項目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 2 或 3 條是會被禁止的)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 30 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 (1)(b) 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 5 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7. 廢除小標題

在緊接第 4 條之前的小標題現予廢除。

8. 禁止若干人士從朝鮮採購若干項目

(1) 第 4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從朝鮮採購若干項目”而代以“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3) 第 4(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任何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或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

(4)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5)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作為。

(3B) 任何人違反第 **(3A)**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C) 被控犯第 **(3B)**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從朝鮮或從有關連人士獲取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第 4(4) 條現予廢除。

9.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

(1) 第 5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項目”之後加入“或獲取若干服務”。

(2) 第 5(1)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3) 第 5(1) 條現予修訂，加入——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4) 第 5(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在不局限第 4 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

- (a) 不得用於——
 - (i) 從朝鮮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亦
 - (b) 不得用於——
 - (i) 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 (5)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機長；

- (e) 就某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6) 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任何人犯第 (2A) 款所訂罪行——”。
- (7) 第 5(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被控犯第 (2A)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
(b) 有關的項目是——
(i) 來自朝鮮的；或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c)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或
(d)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從朝鮮或從有關連人士獲取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8) 第 5(5) 條現予廢除。

10. 加入第 5A 及 5B 條

在緊接第 5 條之後加入——

“5A.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第 5B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指明軍火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第 2 或 3 條所禁止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
- (3) 如任何指明軍火的採購是第 4 條所禁止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

-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或 (3)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金融交易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
 - (b) 有關的軍火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第 2 或 3 條所禁止的；
或
 - (c) 有關的軍火的採購是第 4 條所禁止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B. 根據第 5A(2)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 5A(2) 條不適用——
 - (a) 有關的指明軍火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 (b) 擬就有關的指明軍火作出任何作為 (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 5A(2) 條是會被禁止的) 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 30 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 (1)(b) 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 5 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11. 廢除小標題

在緊接第 6 條之前的小標題現予廢除。

12.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若干訓練、 服務、協助或意見

- (1) 第 6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而代以“技術訓練、服務等”。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3)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人不得”而代以“除第 6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

(4) 第 6(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第 6(4) 條現予廢除。

13. 加入第 6A 條

現加入——

“6A. 根據第 6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1) 在下述情況下，第 6 條不適用——

- (a) 有關的指明項目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 (b) 擬就有關的指明項目作出任何作為 (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 6 條是會被禁止的) 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 30 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 (1)(b) 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 5 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14. 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1) 第 7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而代以“技術訓練、服務等”。

(2) 第 7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3) 第 7(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由指明人士提供的並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4) 第 7(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或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由指明人士提供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第 7(4) 及 (5) 條現予廢除。

15. 廢除小標題

在緊接第 8 條之前的小標題現予廢除。

16.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1) 第 8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而代以“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3) 第 8(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獲根據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包括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4) 第 8(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第 8(4) 條現予廢除。

(6)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 (1) 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 在本條中，“處理”(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17. 廢除小標題

在緊接第 9 條之前的小標題現予廢除。

1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第 9(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根據《第 1718 號決議》第 8(e) 段指認的人，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第 9(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3) 第 9(4) 條現予廢除。

19.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現予廢除，代以——

“10.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9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的有關的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的有關的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在其他情況下推進《第 1718 號決議》的目標。”。

20. 加入第 10A 及 10B 條

在緊接第 10 條之後加入——

“10A. 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第 10B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朝鮮註冊的某船舶載有禁制項目，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在本條中，“指明服務”(specified services) 就某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 (c) 提供屬為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 (b) 及 (c) 段提述的任何物項。

10B. 根據第 10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如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則第 10A 條不適用。”。

2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第 11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等”之後加入“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

(2) 第 11(1) 及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指明的人或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第 11(3) 條現予廢除。
- (4) 第 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2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2) 第 12(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2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 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第 1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2) 第 13(2) 條現予修訂，廢除“按特許”而代以“有關的人獲特許”。

24. 取代第 5 部

第 5 部現予廢除，代以——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所犯的罪行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4(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4(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

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4(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所犯的罪行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7(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4、16、17、19、20 或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25.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第 24(1)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he is”。

(2) 第 24(3)(a)、(b) 及 (c)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 (a) 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c) 就任何根據 (b) 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3) 第 24(5) 條現予修訂，廢除“他”而代以“該人”。

26. 加入第 24A 及 24B 條

現加入——

“24A. 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 24B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根據第 24(3) 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 (a) 或 (b) 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 7 天。

(3) 根據第 (1) 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4) 第 (3) 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由第 (3) 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i) (如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 交付當日；
 - (ii) (如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 在郵寄當日後第 2 天；或
 - (iii) (如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 (2)(c) 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 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 (1) 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a) 在第 (4)(a) 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 (3) 及 (4) 款送達反對通知書) 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24B.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文件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項目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項目，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2) 第 (1) 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等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按照第 24A(3) 及 (4) 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4) 根據第 (3) 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27. 取代第 25 條

第 25 條現予廢除，代以——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1) 除第 (2) 款及根據第 24B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4(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28. 披露資料或文件

(1) 第 26(1) 條現予修訂，廢除“依據”而代以“根據”。

(2) 第 26(1)(a)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erson from”而代以“from”。

(3) 第 26(1)(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朝鮮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4) 第 26(2)(a) 及 (b) 條的英文文本現予廢除，代以——

“(a) a person may not give consent to the disclosure if the person has obtained the information or possessed the document only in the person’s capacity as servant or agent of another person; and

(b) a person may give consent to the disclosure if the person is entitled to the information or to the possession of the document in the person’s own right.”。

29.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第 27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person other than principal offender**”而代以“**persons other than principal offenders**”。

(2) 第 27(1) 及 (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Where”而代以“If”。

30.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1) 第 28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人士”而代以“的人”。

(2)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而代以“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

31.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第 29 條現予修訂，在“文件”之後加入“、貨物”。

32. 提起法律程序

(1) 第 30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2) 第 30(2) 條現予修訂，在“月內”之後加入逗號。

33. 取代第 31 條

第 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根據《第 1718 號決議》第 8(d)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4. 取閱《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等

(1)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his”之後加入“or her”。

(2) 第 32(d)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32 條現予修訂，加入——

“(e)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a 號文件》；

(f)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a 號文件》；

(g) 《安全理事會 S/2009/205 號文件》。”。

35. 取代第 33 條

第 3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3) 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0 年 1 月 12 日

註 釋

本規例藉以下各項，修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E) (“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 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874 (2009) 號決議中安全理事會的若干決定——

- (a) 修訂主體規例第 1 條中“指明項目”的定義，以涵蓋新增項目；
- (b) 將對於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朝鮮”) 採購若干項目的禁止，延伸至對於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禁止；
- (c) 訂明如任何指明軍火的供應或採購，是經本規例修訂後的主體規例所禁止的，則禁止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及

(d) 訂明在某些情況下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2. 本規例亦修訂主體規例第 1 條中“指明項目”的定義，以涵蓋在《安全理事會 S/2009/205 號文件》中列出的新增項目及《安全理事會 S/2009/364 號文件》中指明的貨物。